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收到董事戴奉祥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其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8.2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01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戴奉祥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。

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戴奉祥	集中竞价交易	2017 年 9 月 21 日	16.44	82,900	0.01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股		本次减持后持股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戴奉祥	合计持有股份	585,725	0.05%	502,825	0.0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5,606	0.01%	2,706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00,119	0.04%	500,119	0.04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戴奉祥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。
- 2、戴奉祥先生为公司 5% 以下股东，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戴奉祥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2 日